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经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待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加粗字体部分为新增内容)

为完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确保监事会依法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和依法独立监督职能，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3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明确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以下简称“ 《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明确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下简称“ 《主板规范运作》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2	第六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	第六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p>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七)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3	<p>第七条</p> <p>.....</p> <p>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p> <p>除只有一名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七条</p> <p>.....</p> <p>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p> <p>除只有一名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的，每位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p>
4	<p>第十二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p> <p>(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十二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p> <p>(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5	<p>第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证券事务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上述人员统称为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p>	<p>第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上述人员统称为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p>
6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7	<p>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监事会决定事项，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监事会召集人签署的文件；</p>	<p>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监事会决定事项，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其他应由监事会召集人签署的文件；</p>
8	<p>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主要议程、列席人员等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决定。书面通知可采用直接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发送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在提前一天通知的前提下，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p>	<p>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主要议程、列席人员等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决定。书面通知可采用直接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发送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p>
9	<p>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包括通过视频和电话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形成书面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p>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包括通过视频和电话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10	<p>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组织验票。</p>	<p>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组织验票。 公司监事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11	<p>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监事）或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进行，会议记录至少应包括： 3. 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p>	<p>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监事）或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进行，会议记录至少应包括： 3. 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p>

	
12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 保存时间至少 20 年。	第四十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明确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 保存时间至少十年。
13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形成后, 公司监事会应遵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决议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拟写,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定并对外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三)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四) 每项议案获得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五)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形成后, 公司监事会应遵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 《主板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决议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主板规范运作》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拟写,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定并对外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三) 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的, 应披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 监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披露该监事的姓名、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和受托监事姓名; 监事缺席会议的, 应披露该监事的姓名和缺席会议的原因。 (四) 每项议案的名称, 获得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监事对所审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 应披露有关理由; (五) 每项议案的具体内容, 所审议案需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进行公告的, 应另行披露详细的相关重大事件公告, 并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重大事件公告的名称。 (六) 监事与所审议案存在利益关系的, 应说明监事的姓名、存在的利益关系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应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明确说明“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备注: 1.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 将《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中的阿拉伯数字修改为中文大写数字。

2. 除上述条款外,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如有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 如章节和条款编号变化、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的调整、个别笔误等, 未逐一进行对比列示。

3.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 日